

【上接B31版】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4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以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因上述决议的激励对象潘玉根先生、刘阳和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故潘玉根先生、刘阳和先生对上述两个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表决。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定于2013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请见《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3年5月8日上午9: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登记日

2013年5月3日（周五）

六、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凡截至2013年5月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总则；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条件、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9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

2、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八、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以信函邮寄记载的收件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经办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刘阳和、林春娜

联系电话：0572-2619935、0572-2619936

传真号码：0572-261993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向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3-2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定于2013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请见《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3年5月8日上午9: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登记日

2013年5月3日（周五）

六、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凡截至2013年5月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总则；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条件、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9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

2、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八、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以信函邮寄记载的收件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经办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刘阳和、林春娜

联系电话：0572-2619935、0572-2619936

传真号码：0572-261993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向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定于2013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请见《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3年5月8日上午9: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登记日

2013年5月3日（周五）

六、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凡截至2013年5月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总则；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条件、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9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

2、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八、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以信函邮寄记载的收件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经办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刘阳和、林春娜

联系电话：0572-2619935、0572-2619936

传真号码：0572-261993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向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3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68,660,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王阳律师到会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定于2013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请见《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3年5月8日上午9: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登记日

2013年5月3日（周五）

六、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凡截至2013年5月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总则；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条件、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9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

2、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八、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以信函邮寄记载的收件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经办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刘阳和、林春娜

联系电话：0572-2619935、0572-2619936

传真号码：0572-261993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向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68,660,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王阳律师到会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3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在福州山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列席董事3人，实际控制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德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林纸一体化项目项下抵押物担保物权的议案》

2006年10月9日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和2006年10月26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质押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9000万元用于公司林纸一体化项目建设的议案》，该借款合同期限为2010年9月26日，抵押合同对应的抵押物为：年产8.5万吨低定量彩色胶印新闻纸生产线和年产18万吨低定量彩色胶印新闻纸生产线一体化项目形成的未来资产。2012年9月11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分行签订变更协议，将抵押物按借款余额调整为7亿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项目借款28007.07万元。

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资产效用，盘活融资担保资产闲置，会议同意将上述“年产18万吨低定量胶印新闻纸生产线一体化项目”银行抵押物予以置换（见下表）：

审议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以上议案于2013年3月29日公告。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王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联创【2013】见字第042号

致：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审查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确信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科技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公司三名股东、监事、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8,660,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5%。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2013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二）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在福州山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列席董事3人，实际控制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德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林纸一体化项目项下抵押物担保物权的议案》

2006年10月9日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和2006年10月26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质押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9000万元用于公司林纸一体化项目建设的议案》，该借款合同期限为2010年9月26日，抵押合同对应的抵押物为：年产8.5万吨低定量彩色胶印新闻纸生产线和年产18万吨低定量彩色胶印新闻纸生产线一体化项目形成的未来资产。2012年9月11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分行签订变更协议，将抵押物按借款余额调整为7亿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项目借款28007.07万元。

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资产效用，盘活融资担保资产闲置，会议同意将上述“年产18万吨低定量胶印新闻纸生产线一体化项目”银行抵押物予以置换（见下表）：

审议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68,660,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王阳律师到会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3-1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467,051	44.94%	0	0	494,467,051
1.国家股股份	0	0	0	0	0
2.国有法人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股	494,467,051	44.94%	0	0	494,467,051
其中：境内法人股	479,440,419	43.57%	0	0	479,440,419
境内自然人股	17,272,026	0.02%	0	0	17,272,026
4.外资股	14,853,506	1.35%	0	0	14,853,506
其中：境外法人股	14,853,506	1.35%	0	0	14,853,506
境外自然人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822,173	55.06%	0	0	605,822,173
1.人民币普通股	605,822,173	55.06%	0	0	605,822,173
三、股份总额	1,100,289,224	100%	0	0	1,100,289,224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股本2,000,578,448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31元。

八、调整相关参数

在本公司《权益分派改革说明书》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限售股份解禁期满后，转让股票价格不低于30元/股（如公司发生分红、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除权的事项，减持价格限制相应做相应调整。）

1、本公司2007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价格除权事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42元/股；

2、2007年股份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25.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62元/股；

3、2008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24.6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3.02元/股；

4、2009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24.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3.02元/股；

5、2010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23.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2.52元/股；

6、2011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22.5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1.97元/股；

7、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21.9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31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梁永振

咨询电话：0395-2676530 传真电话：0395-269325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在福州山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列席董事3人，实际控制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德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林纸一体化项目项下抵押物担保物权的议案》

2006年10月9日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和2006年10月26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质押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9000万元用于公司林纸一体化项目建设的议案》，该借款合同期限为2010年9月26日，抵押合同对应的抵押物为：年产8.5万吨低定量彩色胶印新闻纸生产线和年产18万吨低定量彩色胶印新闻纸生产线一体化项目形成的未来资产。2012年9月11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分行签订变更协议，将抵押物按借款余额调整为7亿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项目借款28007.07万元。

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资产效用，盘活融资担保资产闲置，会议同意将上述“年产18万吨低定量胶印新闻纸生产线一体化项目”银行抵押物予以置换（见下表）：

审议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68,660,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王阳律师到会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68,660,2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3-1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467,051	44.94%	0	0	494,467,051
1.国家股股份	0	0	0	0	0
2.国有法人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股	494,467,051				